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林佩瑾

相 對 人 春騰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詹德金

相 對 人 詹益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伍仟貳
佰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
字第105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
並於民國113年2月5日確定在案，並有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
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連帶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合
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1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2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3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4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06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5,251
07 元（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應由相對人
08 連帶負擔。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
09 確定為65,251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0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
11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